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替代防制設施申請範例及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

依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，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，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
二、申請時程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應於開工前提出；或經環保局現場稽巡查管制判定符合提出申請原則，輔導廠商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營建工程申請替代防制設施對象為營建業主，並已向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，包括政府公共工程業主(政府工程發包單位)及一般民間工程業主(建設公司、房屋所有人等)。

四、審查機關

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。

五、填寫注意事項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請表基本資料欄，如：工程名稱、業主...等，應填寫完整。

（二）工程概要

工程概要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、工期概要(*必填)。

2、施工方式及順序(*必填)。

3、開挖深度。

4、構造概要。

5、總樓地板面積。

（三）工程周遭環境概述

說明工程周遭的地理環境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、營建工程四周道路狀況，如車流量。

2、附近環境敏感受體，如學校或醫院。

（四）申請原因

應說明營建工程無法依管理辦法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原因，請參酌替代防制設施核可原則進行申請理由說明，原則如下：

1、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

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，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，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，得免審查程序。

2、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

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3、防制設施設置困難

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，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4、原有設施替代

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（五）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1、原有防制設施

指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應設置之防制設施名稱，如圍籬或防塵網。

2、替代防制設施名稱

指營建業主申請替代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之設施名稱，如清掃車

等。如申請以移動式洗車設備替代出入口洗車台，該移動式洗車設備應常駐於出入口。

3、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替代防制設施內容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（1）設備規格。

（2）設備功能。

（3）執行流程。

4、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

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（如為非機械或人為操作之防制設備設置，則免填第 1、2、4 項）：

（1）施作強度。

（2）施作頻率。

（3）施作範圍。

（4）操作紀錄方式。

5、替代防制效率(功能)

（1）替代防制設施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，以量化數字表示(如附表一)。

（2）替代防制設施之功能(僅適用於工地標示牌、防溢座、廢水收集坑、沉砂池等不具有空氣污染物直接防制功能之設施)。

（六）替代防制設施照片

應提供已設置替代防制設施照片，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
1、設施照片。

2、設施運轉或設置照片。

（七）填寫完成後需正式函文至臺東縣環保局，始於開始受理進行審查。

附表一 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

管理辦法項目	管制作業項目	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	
		第一級	第二級
第六條	工地周界圍籬	45%	40%
第七條	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料堆	50% ～75%	50% ～75%
第八條	工地內車行路徑	30% ～70%	30% ～70%
第九條	工地內裸露地表	30% ～70%	30% ～70%
第十條	工地內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	80%	80%
第十一條	工地內結構體	55% ～80%	55% ～80%
第十二條	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	40% ～70%	40% ～70%
第十三條	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	50% ～80%	50% ～80%
第十四條	拆除作業	80%	40% ～80%
第十五條	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	60%	60%

臺東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

（範例）

工程名稱	富麗住宅新建工程	管制編號	M94110100-1
工地地址或地號	台東市南崗路 300 號	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	(094)府建管(造)字第 0001 號
營建業主	富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負責人	沈富麗
聯絡地址	台東市小馬路 100 號	電　話	0911-234567
承包(造)單位	永豐營造有限公司	負責人	王永豐
聯絡地址	台東市大牛路 100 號	電　話	0955-444333
工地主任	李阿比	工地環保負責人	李阿弟
工務所地址	台東市南崗路 300 號旁	電　話	0925-252525

一、工程概要：(開挖深度、構造概要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工期概要、施工方式與順序等)

目前進度為筏式基礎施作中，本工程為地上四層 10 棟 10 戶 RC 造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500M²，

預計施工工期為 940101~941231，工期為 365 日曆天。

說明工程施工概況、工地週遭環境

二、工程周遭環境概述：(重要道路、環境敏感受體)

本工程鄰接台東縣體育場，後方為一般住宅區，前接南崗路為主要道路。

說明替代方案申請原因

三、申請原因：

1. 本工程因空間及經費配置有限，無法設置加壓式洗車台，因此擬採取替代方案，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措施。

2. 本工程之甲種圍籬因設置於既有人行道旁，本身已具有防溢效果，且較不易再行設置防溢座，特在此說明，請求准許替代。

臺東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[illegible]施申請表

說明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四、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原有防制措施	替代防制措施名稱	替代防制措施內容	替代防制措施操作方式	替代防制效率（功能）
洗車台	1. 加壓洗車設備 2. 道路認養	1. 加壓馬達 2. 定期清洗道路	1. 進出時車輛，派專人以加壓水管清洗車輛，並處理廢水，避免污染週遭環境。 2. 定期清洗道路。	將有效維護施工期間出入口及週遭道路之清潔
防溢座	無	既有人行道與排水溝	既有人行道之高度具防溢效果，週遭排水溝加裝紗網，並定期清掃維護。	將有效防制工區內之廢土、廢水等溢流出工區外污染環境

五、替代防制設施照片

附註替代防制設施之相關照片

附件四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

此　致

臺東縣　環境保護局

營建業主名稱(加蓋公司或單位章)：富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地　址：台東市小馬路 100 號

0911-234567

永豐營造有限公司

87654321

台東市大牛路 100 號

電　話：0955-444333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01　月　20　日

加蓋營建業者、承包商之公司章(工地章)

公 股 富
份 麗
有 建
司 限 設

公 造 永
有 豐
司 限 營